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淑慧

電話：7112175-57

電子信箱：hsh16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06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0622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0622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請貴校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並落實校安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717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地方政府衛生局須至疾病管制署腸病毒停課通報系統通報教托育機構停課情形資料，爰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
- 三、另腸病毒D68型檢驗作業，目前以real-time RT-PCR進行檢測，故刪除血清抗體中和試驗方法。
- 四、旨揭文件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貴校參考運用。



五、檢附「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15